

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及 年度成果
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	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總處計有14個委員會，截至110年8月31日尚有7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未達40%，餘均已達40%(占50%)，未來於委員出缺或屆期改選時，除考量專業領域外，並加強檢視性別比例，以達成決策參	111年：57.14% 112年：64.29% 113年：71.43% 114年：78.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總處計有14個委員會，截至112年12月底止，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其中有13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已達40%，占整體委員會92.86%，已達年度目標，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與之性別平等。		
		二、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配合檢修「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111年：完成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業於111年9月12日完成檢修，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

檢討策進：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p>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p>	<p>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p>	<p>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p>	<p>運用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試編相關統計，並依試編結果報告評估修正相關指標。</p>	<p>111年：提出試編結果報告。</p>	<p>■達成 □未達成</p> <p>一、業委託臺灣人口學會進行研究，評估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可行性，並已完成試編結果。</p> <p>二、研究成果包括試編以普查之家戶分類為基礎，擴增婚姻型態、同居關係、老年家戶、單親家庭及無親屬關係家戶五大面向之統計結果。</p>

					<p> 整體試編 結果能反 映臺灣家 庭的主要 類型，亦 能顯示家 戶成員 （特別是 戶長）的 個人特 徵，對於 新興家庭 或家戶樣 態，都能 提出重點 描繪與說 明，惟對 於較少量 的家庭型 態，例如 同性婚姻 或同居之 家庭形式 ，目前資 料仍須透 過戶籍登 記資料加 以驗證與 補強。 三、研究 團隊建議 於規畫下 一次人口 普查或相 關調 </p>
--	--	--	--	--	--

					<p>查作業時，可適時納入新興家庭統計、增加性別選項、呈現家庭狀況與居住狀況、以經濟戶長取代戶長。</p> <p>四、本案研究成果業公開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1864&s=230927），已達績效目標。</p>
--	--	--	--	--	---

檢討策進：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已於111年度完成。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強化性別統計及分析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p>一、充實各面向機關公務統計性別資料與分析，俾供政策規劃參考。</p>	<p>一、持續進行各項統計增列性別相關分類。 111-114年：95% (除5%正常疏漏情形外，盡全力落實)</p>	<p>落實「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規定。</p>	<p>一、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於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送本總處核定或備查時，適時提醒按性別區分，以及增加性別與其他人口特徵(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p>	<p>■達成 □未達成</p> <p>一、112年中央一級主計機構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送本總處核定或備查案計55件，凡屬人之統計項目，適時提醒按性別區分，以及增加性別(含多元性別)與其他人口特徵(含不利處境者)之交叉分類，達成績效目標。</p> <p>二、已將「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合作辦理性別(含多元性別)統計分析」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112年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辦理。112年中央</p>

			<p>範之不利處境者)交叉分類,深化性別統計。</p> <p>二、於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中,將「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合作辦理性別統計分析」及增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之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分析列為評</p>	<p>各一級主計機構自主提報性別統計相關具體事蹟者如司法院(蒐集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事件,進行同性婚姻裁判統計新增作業,及性別統計專區增列跟蹤騷擾保護令統計表及圖文分析)、交通部(完成「親職照顧不分性別,友善職場一起打拼—臺鐵育嬰留職停薪員工分析」)、勞動部(撰寫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報告、職場性騷擾統計分析、研析性別平等工作法各項措施及假別與兩性勞動狀況等)、衛生福利部(撰寫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新增自立脫貧、老人保護及身障婦女3項統計及「社福公務統計報送系統」增加重要性別指標</p>
--	--	--	---	--

			<p>核項目，以強化性別統計分析。</p>	<p>XML 資料交換功能)、教育部(撰寫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報告，利用大數據資料分析學生懷孕情形、學生請領職災給付情形等主題分析)、審計部(完成「111年審計性別統計分析」及新增「審計機關職員—按擔任主管情形及性別分」統計報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完成「退除役官兵就學性別差異分析」及「職訓中心參訓人員性別分析」)、考選部(產製國家考試性別統計及典試委員會性別統計、撰寫不動產交易輔導專技人員考試統計分析)、考試院(完成「考試院統計資料查詢網應用與分析」)、監察院(編製</p>
--	--	--	-----------------------	---

				「被糾舉人」、「被彈劾人」及「各機關議處人員」等之性別統計)及銓敘部(增加公務人員性別與機關類別、職系等分類之交叉統計與分析)。
	<p>二、國內辦理性別統計研討會。111-114年：每年舉辦由各級主計機關(構)共同參與之性別統計研討會。</p>	<p>中央及地方機關交流分享性別統計辦理經驗及成果，激發性別議題及促進業務合作。</p>	<p>於每年「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中增闢「性別統計」場次，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交流分享性別統計辦理經驗及成果，促進主計同仁與業務單位合作，共同產製性別統計與分析，以達事半功倍之效。</p>	<p>■達成 □未達成</p> <p>業於112年3月15日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國際會議廳舉辦「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其中「性別統計」場次由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李委員安妮主持，會中發表2篇重要性別統計成果，包括「我國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之編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539專案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簡報均上載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p>
<p>二、強化統計調查結果之性別資</p>	<p>廣續輔導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納入性別項目。</p>	<p>透過審核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過程，積極輔導</p>	<p>一、配合年度辦理「各機關辦理</p>	<p>■達成 □未達成</p> <p>一、配合年度公告各機關辦理統計調</p>

<p>料與分析，供施政參用。</p>	<p>111-114 年：95% (不含生產類及物價類等不適宜納入性別問項之統計調查)</p>	<p>納入性別資料分析。</p>	<p>統計調查一覽表」，行文各機關應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相關調查應納入性別統計有關內容。</p> <p>二、審核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時，對於未列性別相關內容者，積極建議修正納入，並依「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之規定覈實</p>	<p>查一覽表，函請各機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適切關注不利處境者與性別的交織性議題，將性別問項及相關統計分析納入調查計畫。</p> <p>二、112年審核中央及市縣政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不含生產類及物價類等不適宜納入性別問項之統計調查)計60件，全部已納入性別資料，業達成績效目標。</p>
--------------------	---	------------------	--	--

			考核，俾充實性別與各特徵之統計分析，逐步提高調查件數比例。	
--	--	--	-------------------------------	--

檢討策進：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 強化女性勞動參與及國際性別統計分析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強化女性勞動參與統計分析。	強化女性勞動參與及國際性別統計分析，提供「女性未參與勞動之原因」與「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就業率按子女年齡及人數分」統計分析，並蒐集整理「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薪資」之國際性別統計資料。 111年：25%	一、運用相關調查資料，編製女性勞動參與統計分析。 二、蒐集整理世界各主要國家「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薪資」相關	一、於人力資源調查與人力運用調查性別專章分析，增加「女性未參與勞動之原因」與「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就業率按子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已完成「女性未參與勞動原因」統計分析，並納入111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性別專題分析（網址： https://ws.dgbas.gov.tw/001/Upload/463/relfile/11516/231112/c265bca6-9ba5-4ce2-925d-0c0f36511316.pdf ，P275-276）。

	<p>112年：50% 113年：75% 114年：100%</p>	<p>資料， 產製國 際性別 指標統 計表。</p>	<p>年齡及 人數分 」統計 分析。 二、於人力 資源調 查統計 年報及 主計總 處網站 產製世 界各主 要國家 之勞動 力參與 率與失 業率性 別資料 統計表 及國際 比較分 析。 三、於薪資 與生產 力統計 年報及 主計總 處網站 產製世 界各主 要國家 之薪資 性別資 料統計 表及國</p>	<p>統計結果顯示， 111年女性未參 與勞動原因仍以 料理家務占 50.07%最高，高 齡(含身心障礙) 占26.83%居次。 二、已完成「有配偶 或同居女性就業 率按子女年齡及 人數分」統計分 析，並納入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 報告性別專題分 析(網址： https://ws.dgbas.gov.tw/001/Upload/463/relfile/11091/232682/2a816515-ef39-45ff-a461-b16fda134ebe.pdf，P366)。統計結果顯示， 112年5月15~64 歲有配偶或同居 女性，在其最小 子女未滿15歲以 前之就業率約7 成，男性則達9 成以上；另受其 年幼(15歲以下) 子女數影響，育 有1名年幼子女 者，女性就業率</p>
--	--	--	---	--

			<p>際比較分析。</p>	<p>為 72.76%，至育有 3 名及以上者其就業率已降至 68.47%，男性則多維持於 9 成以上。</p> <p>三、已蒐集完成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日本、新加坡、南韓、香港之 1982 年至 2022 年男女兩性勞動力參與率資料與 1978 年至 2022 年男女兩性失業率資料，並列入 111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網址：https://ws.dgbas.gov.tw/001/Upload/463/relfile/11516/231112/c265bca6-9ba5-4ce2-925d-0c0f36511316.pdf，表 78、79）及主計總處首頁/政府統計/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就業、失業統計/統計表/性別統計指標（網址：https://www.st</p>
--	--	--	---------------	---

				<p>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703&s=230291，表 25、26)。</p> <p>四、已蒐集完成美國、日本、南韓、加拿大、英國之 2010 年至 2022 年兩性薪資資料，並列入最新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及主計總處網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主計總處性別統計/統計表/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國際統計)；以及完成「111 年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性別統計分析(含國際比較)」，上載主計總處網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主計總處性別統計/統計分析/就業、經濟與福利)，供各界參考。</p> <p>五、已達成 50%之年度目標。</p>
--	--	--	--	---

檢討策進：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 推動地方性別統計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p>輔導各地方政府融合地方特色及配合施政需求，持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以多元化方式推廣應用，並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重要參據。</p>	<p>輔導地方政府按年研擬性別議題之統計分析，深入剖析性別差異，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p> <p>111年：72篇 112年：72篇 113年：72篇 114年：72篇</p>	<p>一、推動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資料之檢討作業，強化性別相關基礎資料之建置，並以多元化方式提供外界查詢應用。</p> <p>二、輔導地方政府以施政為導向，提升性別統計分析與相關政策意涵連結，深入剖析相關資</p>	<p>一、輔導地方政府除配合中央部會增(修)訂涉及性別之相關報表外，應主動檢視業務相關資料，將性別與其他面向之交叉性資料，納入公務統計報表，定期編製公布。</p> <p>二、輔導地方政府配合施政需求，擇</p>	<p>■達成 □未達成</p> <p>一、將「性別統計」列入地方政府年度應辦公務統計業務項目，每年研訂相關注意事項及檢核重點，持續強化性別統計之推動。</p> <p>二、輔導各地方政府配合在地特色及施政需求，持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並強化性別與其他重要分類，以及不利處境者之相關統計。</p> <p>三、輔導各地方政府精進「性別統計專區」，除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更新維護，並擇選重要性別統計資料，以互動式視覺化展現方式，供外界查詢參用。</p>

		<p>料，並將研析結果落實於性別平等政策之應用及推動。</p>	<p>選性別議題，並與業務機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研撰統計分析，並提報施政會議，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p> <p>三、蒐集性別相關議題及資料，研撰思維導圖，提供各地方政府參用，另擇選地方優良性別統計分析，於業務研</p>	<p>四、本總處112年研撰「打造友善公共廁所，方便你我他」之思維導圖及資料來源研析，引導地方政府性別統計資料之探索，以完備分析面向。另本總處以專區方式，整合各地方政府之優質性別統計分析，供地方機關觀摩學習。</p> <p>五、各地方政府主計處112年研撰有關性別議題之統計分析計78篇，並擇優提報施政或性平會議報告，已達年度目標。</p>
--	--	---------------------------------	--	--

			討會分 享重點 及方 法，以 提升分 析之品 質及應 用。	
--	--	--	--	--

檢討策進：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四) 全面提升性別預算意識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 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提升主計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預算列入授課內容之班數 111年：6班 112年：10班 113年：10班 114年：10班	強化訓練課程多元性，有效提升主計人員對性別預算編審相關規定之瞭解。	於每年開設之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以及預算編審專業研習班等講習訓練課程，將性別預算列入授課內容，以提升主計人員協助機關推展及運用性別預算之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業將性別預算列入112年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8班、養成訓練班1班、公務預算研習班2班、附屬單位預算研習班1班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班之授課內容，達成10班之年度目標。

檢討策進：

- (1)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 (2) 本總處113年度將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等資料納入課程簡報，以強化主計訓練課程內容，並規劃增加性平預算編製等訓練課程班次，俾協助機關提升性別預算作業品質。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2年其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1.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定期更新歷屆委員名單並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12年召開3次會議，相關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紀要均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區。另於召開該小組會議前，均先洽請各單位及外聘委員研提相關議題提案。
2.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 (1) 審核調查實施計畫及公務統計報表，均適時提醒應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加強資料背景說明，並公告發布時程，強化資料公開與透明。
 - (2) 配合各界關注之性別議題，112年發布性別統計分析「111年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29.6%是女性」，登載於「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考及運用。
 - (3) 更新「薪情平臺」及「就業及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網頁資料，提供最新薪資及就業之性別統計。
 - (4)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112年累計達391筆具性別統計之資料集，並將賡續開放及更新具性別統計之資料集。另資料集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與更新頻率均符合標準。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1. 福利服務預算部分：
 - (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社會福利支出編列7,129億元，占總預算歲出26.5%，居各項政事支出之首，顯見中央政府對各項社會福利政事之重視。
 - (2) 其中社會保險法定預算編列4,499億元，較111年度4,116億元，增加383億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增撥勞工保險基金與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等

經費所致。

(3) 112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647億元，包括總預算22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615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億元，較111年度增加35億元，約增5.8%。

2. 協助地方充實社工人力部分：

(1) 行政院於110年7月29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賡續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保護整合窗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處遇協調等所需社工人力，並自111年度起新增多項司法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人力。

(2) 上開計畫112年度補助地方聘用社工人力經費編列30億元，較111年度增加4億元或16.7%：主要係增列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人力及毒防中心關懷訪視人力等經費。

3. 綜上，本項112年度業由各福利服務業務主管機關，視社會需求及財政能力，優先編列預算，並已依相關規定執行，以充實福利服務職能。

(三)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配合各界關注之性別議題，112年發布性別統計分析「兒童人數及性比例」，登載於「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考及運用。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無。

三、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無。

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 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1	國際多元性別統計與我國發展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自辦	<p>一、依110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許委員秀雯建議「未來的各項統計，可參考澳洲統計局（ABS）於2021年1月14日發布之『生物性別、社會性別、性別特徵變異及性傾向變數之標準，2020』，將與多元性別有關之資料蒐集和傳播予以標準化」。</p> <p>二、本總處研讀該報告內容後，於本總處第38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出「國際多元性別統計與我國發展情形」專題簡報，以澳洲為例，介紹其「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特徵變異」及「性傾向」4項性別變數之意涵、調查設計、訪查注意事項及統計分類等，並與歐盟、加拿大及我國多元性別統計資料比較，可將相關研究結果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利推動各機關發展多元性別統計。</p>

五、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一)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為提升本總處同仁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平等相關知識，分別針對一般同仁及主管人員(含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賡續規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訓練課程，並於課後對參訓同仁實施測驗及問卷調查。經蒐集課程後之問卷調查，課程滿意度達85%以上。未來將視課程需求，持續規劃不同主題及多元形式之性平課程。

(二) 投稿性平議題文章

主計月刊112年9月第813期刊載「主計人力資源管理之性別平等實踐」專篇，論述本總處除協助行政院推展性別預算及性別統計兩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並在主計人力資源管理上，積極致力於多面向作為，以實踐性別平等及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提供更多主計人員瞭解本總處性平工作之推動成果。

(三) 加強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為確保本總處於擬訂及推動法律案、中長程個案計畫、方案、綱領、白皮書、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於112年10月訂定本總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方式，俾利本總處各單位清楚掌握性別影響評估進程序，以提高評估品質及行政效率。另於112年11月辦理本總處112年性別影響評估講習，藉由案例討論與實作，引導同仁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機關業務。